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与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股东席雷、佟瑞鹏（以下统称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拟向席雷、佟瑞鹏分别支付1元购买上述交易对方分别持有北京公司15%、5%股权的认缴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公司73%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

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884,993.08 元，净资产为 15,918,508.34 元，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市佳保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席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席雷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212 号 1 栋 2 单元 502 号

关联关系：席雷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性交易。

### 2、自然人

姓名：佟瑞鹏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春风胡同 10 号楼 2407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公司 2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席雷、佟瑞鹏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上述交易对方分别同意将持有北京公司 15%、5%的股权认缴权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此价格和条件购买该股权的认缴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公司 73%的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签署后上述交易对方将协助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大经营规模及范围，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